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龐田家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一千元；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1項、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繳納聲請費用；復因有附表所示相關資料須再補正，爰裁定命聲請人限期補正如主文欄所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消債法庭 法 官 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莊鈞安